

花城汇北中南三区及海心沙 11 宗欠费案件专项律师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公告

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采购方”）对花城汇北中南三区及海心沙 11 宗欠费案件专项律师代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，采购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花城汇北中南三区及海心沙 11 宗欠费案件专项律师代理服务采购项目

二、成交供应商、成交金额

成交供应商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

成交金额：110,000 元

三、成交内容

为采购人追讨花城汇北中南三区及海心沙 11 家租户租金欠款、综合管理费欠款提供律师服务，成交单位委派律师在一审、二审及执行阶段中担任采购人的委托代理人。包括以下事项：

1. 参与磋商、谈判工作，进行法律分析、论证；
2. 解答法律咨询、提供法律建议；
3. 出具律师意见书、律师函，协助草拟、制订、审查或者修改相关法律文书；
4. 对追讨花城汇北中南三区及海心沙 11 家租户全过程合同纠纷案诉讼代理等相关事宜，在前述纠纷中的一审、二审（如有）、执行（如有）中担任我司的委托代理人，代理期限至全部委托事项办结（如涉及执行阶段，则执行阶段至执行法院首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视为办结）；11 家租户信息如下：

- (1) 广州禾和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、张燕玲
- (2) 广州朱迪先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王建军
- (3) 广州苗翠餐饮有限公司
- (4) 蛙来哒(广州)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- (5) 广州城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(6)广州市天河区猎德东篱仙茗茶饮店、深圳茶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(7)广州市至托商贸有限公司

(8)广州市磁场策划有限公司、阳大蓉

(9)海心汇控股(广州)有限公司、骆小燕

(10)宇视无忧(广州)品牌管理有限公司、梁冬

(11)广州商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骆小燕

在前述纠纷中的一审、二审(如有)、执行(如有)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,代理期限至全部委托事项办结(如涉及执行阶段,则执行阶段至执行法院首次裁定终结执行程序视为办结);

5. 应采购人要求,参与本专项代理其他有关的事宜。

四、采购方联系方式

联系人:花城汇项目部

联系电话:020-38089888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海心沙亚运看台3楼花城汇项目部

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司

2026年7月28日

